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预算

一、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起草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等政策性规范文件，组织编制实施并指导实施住房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建筑节能等专项规划、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重大问题。

2. 牵头监督指导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推进住房制度改革。

3. 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评估与经纪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

4. 负责国有直管公房的监督管理。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政策制定、指导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物业维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物业管理、房屋白蚁防治和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等工作。

5. 指导监督城市市政公用、园林绿化等城市基础设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城市建设和资金计划。参与推进城市化工

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城乡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管理、城市雕塑建设等工作。

6. 参与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相关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农房住房设计、建设、安全管理及危房改造工作。

7. 制定建筑市场制度和信用标准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建筑工业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导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工程监理、合同管理。指导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定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8.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管理。组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和品牌工程创建工作。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建筑工地、城镇管理基础设施涉及的污染防治工作。

9.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工程设计和建筑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进步、建筑节能工作。

10.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城市绿化、市容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及房屋建筑工程方面的建筑方案（含总平面图）审定、临时改变房屋用途等相关审批工作。负责城市设计、建筑设计管理。依法核发建设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负责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负责全县城乡建设档案管理。

1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建设工程方案审定工作中；负责职责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查处工作。

12. 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业、物业服务业等行业管理。负责企业资质管理、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及执业注册管理。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组织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专项规划、人民防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开展人民防空战备工作；负责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目录。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参与军民融合建设。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负责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管理。战时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军事指挥机构决定，发布人民防空的有关命令和指示。

14.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县本级预算。

二、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16334.07万元。

(二) 关于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收入预算16334.0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259.07万元，占44.4%；政府性基金收入9075.00万元，占55.6%；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

(三) 关于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支出预算16334.07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9.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1.3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542.43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60.46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198.96万元，占13.5%；日常公用支出178.61万元，占1.1%；项目支出13956.5万元，占85.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结转下年0.00万元。

（四）关于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334.0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7259.07万元、政府性基金9075.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9.8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1.3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542.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60.46万元。

（五）关于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259.07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减少3200.34万元，主要是：1、机构改革我局工作职能划转，2020年工作人员明显减少，相应的人员经费大幅度下降。2、传统村落建设、城关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建设、县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等项目年初预算未安排。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9.87万元，占3.3%；卫生健康（类）支出91.31万元，占1.3%；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4467.43万元，占61.5%；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2460.46万元，占33.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

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7.3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3.6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18.8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6.67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74.64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

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848.9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618.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100.00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廉租住房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1963.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97.4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0.00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关于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77.5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98.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66.12万元、津贴补贴93.30万元、奖金49.74万元、绩效工资843.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7.3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3.6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3.3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7.9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33万元、住房公积金197.46万元、医疗费15.7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5.18万元、退休费18.8万元、生活补助0.51万元、医疗费补助5.96万元。

公用经费178.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37万元、印刷费1.00万元、咨询费0.80万元、水费0.8万元、电费8.00万元、邮电费4.00万元、差旅费6.00万元、租赁费1.80万元、公务接待费8.00万元、劳务费15.20万元、工会经费16.00万元、福利费66.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64万元。

（七）关于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9075.00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增加8774.7万元，主要是棚

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2019年列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0年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9075.00万元,占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8375.00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700.00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八) 关于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8.00万元,比2019年执行数增加5.06万元,增长39.1%,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县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0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8.9%。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从根本上减少费用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0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8.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89.6%。主要用于接待来访人员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物价上涨，二是上级机关及部门组织的各项检查、系统和部门之间交流活动等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0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2.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等因素导致车辆的运行费用相应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8.61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84.28万元，下降32.1%，主要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办公用品等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县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9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县级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481.5万元。

5. 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无）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

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指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廉租住房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指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表01

2020年县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334.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7
一般公共预算	7259.0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87
政府性基金预算	9075.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38
二、专户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69
三、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91.31
五、其他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31
		行政单位医疗	16.67
		事业单位医疗	74.64
		城乡社区支出	13542.4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67.43
		行政运行	1848.9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18.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75.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75.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00
		住房保障支出	2460.46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63.00
		廉租住房	100.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63.00
		住房改革支出	397.46
		住房公积金	197.46
		购房补贴	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334.07	本年支出合计	16334.07
六、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财政拨款结转	0.00		
其他结转			
收 入 总 计	16334.07	支 出 总 计	16334.07

2020年县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6334.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7
一般公共预算	7259.0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87
政府性基金预算	9075.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3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6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
		卫生健康支出	91.3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31
		行政单位医疗	16.67
		事业单位医疗	74.64
		城乡社区支出	13542.4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67.43
		行政运行	1848.9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18.5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75.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75.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00
		住房保障支出	2460.46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63.00
		廉租住房	100.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63.00
		住房改革支出	397.46
		住房公积金	197.46
		购房补贴	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334.07	本年支出合计	16334.07

2020年县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备 注
	合计	7259.07	2377.57	488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7	23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87	239.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38	147.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69	73.6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	1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31	91.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31	91.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67	16.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4.64	74.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67.43	1848.93	2618.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467.43	1848.93	2618.5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48.93	1848.9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618.50		2618.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60.46	197.46	2263.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63.00		2063.00	
2210101	廉租住房	100.00		1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63.00		196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46	197.46	2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46	197.46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0		200.00	

表04

2020年县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合计	9075.00		907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75.00		907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75.00		907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75.00		8375.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2020年县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77.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73.69
30101	基本工资	466.12
30102	津贴补贴	93.30
30103	奖金	49.74
30107	绩效工资	843.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46
30114	医疗费	15.7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61
30201	办公费	8.37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3	咨询费	0.80
30205	水费	0.80
30206	电费	8.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8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6	劳务费	15.20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30229	福利费	6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7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8.8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51
30307	医疗费补助	5.96
30309	奖励金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	0.00

2020年县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 计	上年 结转	财政拨款			专 户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不 含 专 户 资 金)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合计	16334.07	0	16334.07	7259.07	9075.00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334.07	0	16334.07	7259.07	9075.00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16334.07	0	16334.07	7259.07	9075.00							

2020年县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上缴上级 支出
		人员支出	日常公 用支出				
合计	16334.07	2198.96	178.61	13956.50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334.07	2198.96	178.61	13956.50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6334.07	2198.96	178.61	13956.50			

表08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部门名称：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18.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 公务接待费	8.0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0年县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 预算表

部门：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货币化分配	200.00	200.00		完成第十五批（1986-1987年参加工作）退休人员住房货币化分配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审批档案整理（房产档案数字化加工整理）	5.00	5.00		达到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等规范要求。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工作经费	11.00	11.00		确保建设工地日常安全监督、消防演练、安全宣传、安全检查等工作正常运行。提高加强建设工程监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视程度，确保在建工程安全水平达到法律法规中的要求。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检验检测工作经费	16.00	16.00		切实履行政府对工程质量的监督职责，提高加强建设工程监测工作的重视程度，并借助此方式来加强县域内在建工程的质量监督力度，确保在建工程质量水平达到法律法规中的要求。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8375.00		8375.00	罗阳镇川山洋、枫树梢2个项目616套棚改安置房竣工验收。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居环境村庄整治经费	20.00	20.00		改善全县村庄环境，提高村居质量。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多图联审”	120.00	120.00		完成泰顺县域内，民间投资、公共投资等符合审查条件的相关项目施工图的多图联审，实现“最多跑一次”改革目标要求。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蚁防治费用	8.00	8.00		积极推行新技术，用监测控制装置防治取代化学药物屏障，做到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新技术全覆盖。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泰顺污水总厂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服务费	700.00		700.00	日处理污水达到1万吨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2438.50	2438.50		积极有效地推进我省城市化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村民居住环境、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完成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省市考核任务;进一步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社会效益显著。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租房租赁补贴	100.00	100.00		2020 年度计划保障 200 户,发放金额约 100 万元。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浙江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63.00	63.00		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体系,鼓励公租房实物房源充分分配地区,通过发放租赁补贴方式解决住房困难家庭阶段性住房需求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态景观大道村庄节点改造提升	1600.00	1600.00		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政策,生态景观大道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	300.00	300.00		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政策,创建美丽宜居示范村